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出於個人職業發展的考慮，金曉斌先生（「金先生」）將於2015年4月28日起退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

金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而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黃正紅先生（「黃先生」）將被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為2015年4月28日至2017年12月30日。

黃正紅先生，1975年出生，於2001年7月加入本公司。黃先生曾於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擔任本研究所行業分析師，於2003年12月至2011年3月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秘書、主任助理，於2011年3月至2012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戰略發展與IT治理辦公室副主任兼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助理。黃先生自2015年3月至今擔任董事會秘書，并自2012年11月至今擔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黃先生自2014年1月至今擔任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恒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上海泛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7月至今擔任海通恒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8月至今擔任上海海通資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黃先生於1998年7月獲北京大學原子核物理及核技術專業本科學歷，獲理學學士學位；2001年7月獲北京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碩士學歷，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林慧怡女士（「林女士」）將協助黃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林女士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之規定。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金先生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並歡迎黃先生接受新任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黃先生目前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批准自上述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間」）就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條件為本公司委聘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彼可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之規定）以協助黃先生並令其可於豁免期間內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之相關經驗以履行作為公司秘書之職責（「豁免」）。於林女士不再協助黃先生時，豁免將被即時撤回。倘本公司之狀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於豁免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以重新檢討狀況。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黃先生之資格及經驗，而本公司屆時將致力令聯交所信納，黃先生已於林女士協助下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之「相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開國

中國·上海
2015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莊國蔚先生、陳斌先生、徐潮先生、王鴻祥先生、張新玫女士及何健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李光榮先生、呂長江先生及馮侖先生。

* 僅供識別